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法官會議修訂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法官會議修訂新增第 13 條第 1 款第 1 目
但書第 2 目，第 13 條第 5 款、第 6 款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法官會議新增第 4 條第 3 項，修訂第 6 條，
刪除第 6 之 1 條、第 10 條第 10 款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法官會議新增第 9 條第 6 項、第 7 項，第
13 條第 3 項，修訂第 2 條但書，第 4 條，
第 9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13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15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法官會議修訂第 3 條、第 9 條第 6 項、第
14 條、第 13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5 條、第 16 條，刪除第 13 條第 7 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法官會議修訂第 9 條第 2 項、新增第 13 條
第 3 項第 2 款、修訂第 13 條第 3 項第 3 款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法官會議修訂第 6 條第 1 款但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法官會議修訂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9
項，新增第 13 條第 8 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法官會議新增第 4 條第 4 項、修訂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法官會議修訂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庭務會議刪除第 9 條第 7 項、修訂第 10 條
第 4、7、8 項、新增第 10 條第 11 項、修
訂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新增第 13 條第
9 項、修訂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3 條第 3 項

第 1、2、3 款、新增第 13 條第 3 項第 4 款、
修正第 13 條第 8 項。

- 一、本院刑事案件之分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 二、刑事案件之分案，應依總收文之流水編號及案件之種類，以抽籤方式為之，但「聲請裁定易科罰金」、「聲請回復原狀」、「聲明疑義」、或「羈押、延押、停止羈押，限制、解除出境，發還證物、保證金，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交付筆錄、付予卷宗證物」等聲字案件及抗告後發回更審之聲更字案件，及「附民類」案件，不論本案已否審結，應分由本案訴訟承辦股，本案訴訟承辦股裁撤時，抽籤輪分之。
- 三、刑事案件均採電腦抽籤分案，由庭長二人負責監督，每月依庭序輪換；如輪值庭長因故不能監督時，依「本院刑事庭分案庭長輪流表」編訂之次序代理。
- 四、(一)除重大刑事案件、毒抗、羈押抗告、假釋聲請付保護管束、聲請減刑、聲請羈押、聲請搜索、聲請通訊監察案件及人犯在押案件等應於收案當日，隨到隨分外，一般案件，於星期二、五分案，以分案日一日前全部案件為單元，分案人員將案件基本資料輸入電腦，以大輪次方式抽籤後，列印以庭為單位之分案清單、分案結果表，由分案庭長審核無訛蓋章。另將分案清單、分案呈報表上傳業務交流區。同時列印卷面、整備全卷送交書記官點收及線上查核。
- (二)假釋聲請付保護管束案件，隨到隨分，同一日新收之案件以十件為限，分由同一股承辦，分案順序，按刑事庭配置、庭期及代理次序表依序輪分，逾十件者，

則由輪分股別平均分受，新收案件數如為奇數者，輪分序位在先之股別多分 1 件。

(三)金融專業案件之金上訴、金上重訴、金上易、金上更(含重金上更)、金上重更等各字軌合併為一個獨立輪次分案。案件折抵停分之方式，採平均折抵即分案後與結案後各折抵停分二分之一。金融專業案件字軌折抵停分件數如下：

字軌	金上訴	金上重訴	金上易	金上更 (含重金上更)		金上重更
				更一、二	更三以上	
折抵停分字軌	上訴	上訴	上易	上訴	上訴	上訴
折抵停分件數	2	4	2	2	2	4

(四)同一案件之不同被告或具有再審聲請權人分別具狀聲請再審，依書狀件數分予不同案號，由同一股辦理；同一被告或具有再審聲請權人提出數件聲請狀者，以一件論。

同一被告或聲請再審權人就被告數個有罪之確定判決案號，以一書狀同時聲請再審者，分一案號由同一股法官辦理。

再字、再更及再緝等再審案件，應依原案件字別，準用本要點第十條規定，折抵相對應之件數。

五、刑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輪分：

(一)裁判上一罪，或一人犯數罪或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含

追加起訴)之案件，其前案未審結者(包括已辯論終結而未宣判者)，後案應分由前案合併審理。如前案為追加起訴，後案為起訴者，亦同。

- (二)分案後發現係裁判上一罪或一人犯數罪或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案件，其前案未審結者，後案之法官應儘速簽會前案之法官後，依前項處理之。惟後案法官應補分同字號案件一件。
- (三)第一審法院移送有人犯案件，經輪值法官訊問後，全部被告當庭撤回上訴，而檢察官亦未提起上訴者，分由該輪值法官處理之。

六、(一)特殊身分專業案件與特殊類別專業案件競合時，應歸特殊身分專業案件專庭辦理。特殊身分專業案件有二以上身分競合時，其先後順序為1.少年2.軍人3.原住民。但原住民與性侵害、金融專庭競合時由性侵害、金融專庭辦理。

(二)特殊類別專業案件有二種以上競合時，其先後順序為1.促進轉型正義案件2.性侵害3.金融。

(三)社會矚目案件係屬特殊身分專業案件或特殊類別專業案件，仍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分案。

(四)社會矚目案件非屬特殊身分專業案件或特殊類別專業案件，所有股(含「非全股」)均參與輪分，「非全股」需於分得案件後，始維護其分案比例(詳細輪分方法如附圖所示)。

六之一、(刪除)

七、通緝歸案案件，依下列原則分案：

- (一)一案通緝之歸案案件，由原發布通緝之股別審理。

- (二)併案通緝之歸案案件，分由最後一案之原股併案審理。
- (三)如遇法官停分期間，除依本要點第九條第二項分受之專股案件外，依分案字別件數折抵之。
- (四)原股裁撤、庭長或法官有應迴避事由、或已無兼辦該類型專業案件：
 - 1.一案通緝歸案者，輪分之。
 - 2.併案通緝歸案者，依次分由上一案之原股併案審理。如上一案之原股均因前列情形而無法受理案件者，輪分之。

八、分受案件之比例：

- 刑事庭長(審判長)、法官分受案件之比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庭長(審判長)分案件數之比例為：庭員人數 2 人者，每月分案件數為全股之 5 分之 1，庭員人數 3 人者，每月分案件數為全股之 10 分之 1。刑一庭庭長因兼辦刑事庭行政事務，庭員 3 人者，每月分案件數比例為全股 15 分之 1，庭員 2 人者，每月分案件數比例為全股 12 分之 1。
 - (二)年滿 65 歲之法官，每月分案件數比例為同類型案件法官全股之 3 分之 2。
 - (三)因任期屆滿而免兼庭長職務之法官，每月分案件數比例為同類型案件法官全股之 5 分之 4。
 - (四)撰寫司法年度研究報告之法官，於核定撰寫期間內，得簽請院長核准每月分案件數比例為同類型案件法官全股之 3 分之 2，期間最長為 6 個月。
 - (五)女性法官懷孕期間，即生產前 20 週之每月分案件數比

例為同類型案件法官全股之 3 分之 2，生產前 10 週之每月分案件數比例為同類型案件法官全股之 2 分之 1。

(六)法官因身體健康或家庭重大變故等因素，得請求減少分案件數比例，惟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年終時，提交年終法官會議以過半數定之；於年中時，由院長徵詢相關庭長（審判長）、法官意見後定之。

以上(二)至(五)款法官若有志願分受較多案件者，從其志願。法官遇分案優惠條款重疊時，擇最有利之分案件數比例。庭員具分案優惠條款者，以庭員人數，確定庭長（審判長）分案件數比例。

九、停止分案之原則：

(一)法官調動離職：調職人員以該次調職是否須向司法院填報「法官調職移交報告書」為準，如須填報者，自接獲調職令之時起，得停分新案，停分期間以二個星期為限。

(二)庭長、法官經指派參加研習、講習、開會，及經遴選指派參加國外考察、參訪，其公假、公差期間得依下列規定停止分案：

- 1.所請公假、公差期間須達三日（不含路程假）以上。
- 2.期間僅停止一般案件分案，專股案件不停分。
- 3.每分案日僅停分三股，依假單遞出先後順序決定。未能於該分案日停分者，依序於往後接續之相當公假、公差期間之分案日停分。停分期間如適逢月底，以致少停分一次者，於次月非月初之分案日，補停分一次。因本要點第五條第一項後案併前案規定，而實際未停分者，依分得之字別、件數補停分。
- 4.因國外考察、參訪所請公假、公差之停分，其排序優先

於國內研習、講習、開會。

5.每年度研習、講習、開會、國外考察及參訪之停分，以兩次為限。但參加上開研習等已逾兩次，而不能停止分案者，就即時抗告案件及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仍應予停分。

6.申請停止分案，應事先提出經指派參加之公文影本為之。

(三)庭長法官婚假、喪假及產假自假單影本提出分案室起停止分案一次停完。(停分日期與實際請假日無關)。

(四)請病假三日以上者簽准後停分。

(五)庭長法官退休，自接獲審定函(審定退休生效日期)起得停分新案，停分期間以二個星期為限。

(六)法官調動離職或退休後，如無法官接辦而需撤股者，第一項、第五項之停止分案期間，以三個星期為限。撤股所留案件，於本院撤股院令發布之翌日(如遇例假日即順延之)，依電腦撤股重分程式以撤股重分新小輪次，按專庭、分案比例、原舊受案號分予刑事庭法官。

(七)(刪除，改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重大或特殊案件之折抵停分：

(一)四更以上久懸未結案件，每輪分一件，予以停分「上訴」字號案件二件。

(二)肅貪案件，每輪分一件，予以停分「上訴」字號案件二件，更三以上者，每輪分一件，予以停分「上訴」字號案件三件。

(三)重大刑事案件(即上重訴、上重更)，每輪分一件，予以停分「上訴」字號案件三件。

(四)少年事件、性侵害犯罪、軍事、原住民族及促轉專業案件，每輪分一件，予以停分「上訴」或「上易」字號案件一件，更三以上者，每輪分一件，停分「上訴」字號案件二件。「少抗」案件，每輪分二件，予以停分「上易」字號案件一件。

(五) (刪除)

(六)公平交易法案件，每輪分一件，予以停分「上易」字號案件一件。

(七)「附民」案件，為實體判決、和解、調解成立(另分「附民移調」)，或「刑上移調」案件經調解成立者，其折抵案件之方式不區分其字軌，一律以折抵「上訴」或「上易」字號案件一件。但每一刑事案件，以折抵一次為限。

(八)同一案件被告人數五人以上者，停分「上訴」或「上易」字號案件一件，每增加五人，即增加停分「上訴」或「上易」字號案件一件。惟遇特別繁雜情形，得簽請庭長斟酌折抵件數後，層請 院長核定之。

(九)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外之「上易」字案件經判決後，而成為得上訴於最高法院者，得簽請停分「上訴」案件一件，但同時應補分「上易」字案件一件。

(十) (刪除，改列於第六點第(四)項)

(十一)本條第(二)、(三)、(四)、(六)項所定之案件停分，於同一案件不同被告，因原審裁判及送上訴(抗告)時間不同，分次繫屬本院，且前案尚未審結，應分由同一股辦理時，除第一案應依各項規定停分外，後續受理之案件均不再停分。

十一、新到職庭長法官之分案量，依新到職庭長法官之報到

日各股未結案件之平均數為準（分別計算上訴、上易、上更、聲再字號案件之平均數，庭長、法官平均數分別計算）。接辦舊股案件之件數，與平均數比較，按上訴、上易、上更、聲再字別分別為補、減。接辦新股者，依上訴、上易、上更、聲再字別平均數以新案分受之。接辦法官（不分新舊股）分二個月補足新案。

十二、休假期間停分案件辦法：(刪除)

十三、承辦法官迴避案件之分案原則：

(一)1.三審法院發回更審案件，凡曾參與本件裁判之庭長、法官均應迴避，若迴避至所餘不足二庭時，除前一次參與裁判之庭長、法官應迴避外，其餘各庭庭長、法官不再迴避，應再參加抽籤輪分之。但專庭案件，不限發回次數，仍由專庭抽籤，如所餘專庭不足二庭時，除前一次參與裁判之庭長、法官應迴避外，仍由專庭抽籤。

2.再審案件比照前目規定辦理。

(二)聲請再審案件，除原屬專人（庭）辦理之案件，由各專人（庭）輪分外，亦採第一項辦法輪分。

(三)1.法院組織法第 14-1 條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曾經承辦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審核之法官（含 105 年以前曾經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案件之法官），其刑事案件繫屬本院時，應予迴避（自 106 年 6 月 20 日起）。

2.曾辦理裁判上一罪，或一人犯數罪或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案件的偵查中強制處分案件之股別，嗣後就同一偵查案件相關之強制處分案件，均由該股所配置合

議庭之所有股（庭長股不輪分），依配置表所編訂之順序輪分辦理。

3. 偵查中強制處分案件，如為本院刑事專庭之案件，則該類專庭所有承辦股別均不參與輪分，該類案件僅由非專庭之股別輪分辦理。

4. 偵查中強制處分案件繫屬本院時，若無法由函送資料或以其他方式判斷有無相關前案，則如常分案。嗣後再受理之相關強制處分案件，如可得知悉有前案時，由第一件之承辦股所配置合議庭之所有股（庭長股不輪分），依配置表所編定之順序輪分辦理。

(四) 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之事由，或法官之配偶、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直系血親之配偶，曾為原審及前審裁判之法官、起訴（蒞庭）檢察官、辯護人（公設辯護人）、訴訟（告訴）代理人等，均予以迴避。

(五) 分案後發現因法定原因或其他原因應迴避，經簽奉院長核准迴避者，併同下一次分案之新案重行抽籤分案，迴避法官按其迴避件數，補足同字號案件。

(六) 裁定案件，分案後承辦法官發現執行職務，恐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之損及人民對司法信賴之虞者，得簽請院長核准後，交由刑事庭庭長審判長會議審議是否迴避為宜。

(七)（刪除）

(八) 促進轉型正義案件，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專庭抽籤輪分，不受第六條第(一)項前段特殊身分別之限制。凡曾參與該案裁判之庭長、法官均應迴避，如所餘專庭不足二庭時，除最後一次參與裁判之庭長、法官應迴避外，仍

由促轉專庭抽籤。

(九)本條相關之迴避均以庭為單位，因各項迴避事由競合，迴避至所餘不足二庭時，改以股為迴避單位，除有迴避事由之股別外，其餘各股（包括庭長、審判長股）均參與輪分；分受案件之該庭如庭員不足三人，則其合議庭之組成應依本院「刑事庭配置、庭期及代理次序表」定之。專庭案件，仍由專庭抽籤，並比照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由刑一庭庭長依案件性質，視個案情況，本於公平原則逕行處理，必要時得召開庭長（審判長）會議討論議決。

十五、辦理分案人員對於分案輪次應嚴守秘密，除因公務必須知悉者外，不得洩漏，其因公務必須查閱分案資料者，應設簿登記備查。

十六、本要點經刑事庭庭務會議通過，報請 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圖：○：代表參與輪分 X：代表停分】

案量 輪次	全 股	2 / 3	4 / 5	1 / 10
0 1	○	○	○	○
0 2	○	○	○	X
0 3	○	X	○	X
0 4	○	○	○	X

05	○	○	X	X
06	○	X	○	X
07	○	○	○	X
08	○	○	○	X
09	○	X	○	X
10	○	○	X	X